

信用卡持卡人刘梦（化名），将自己的信用卡套现后转借他人，那么她借给他人的钱能要回来吗？近日，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。

90后刘梦在石家庄某公司上班期间，公司股东李毅（化名）以资金周转为由，让刘梦将信用卡套现再借给自己，碍于情面，刘梦多次用自己的信用卡刷POS机套现后，将所得款项分多次向李毅转账共计12.8万余元。后李毅在拆东墙补西墙还过2万余元后，就无力偿还，刘梦多次催要无果将李毅诉至法院，要求李毅返还借款10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刘梦、李毅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李毅尚欠刘梦借款金额10万余元。因借款来源系刘梦用自己的信用卡刷POS机套现所得，属于“套取金融机构转贷”行为，借贷合同应为无效，但是，应当将所借款项返还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李毅偿还刘梦借款10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：通过信用卡套现转贷的民间借贷行为，不仅违背了持卡人与银行约定的信用卡资金使用用途，也使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安全难以保障，属于违反法律的行为，情节轻微的需要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，严重的有可能面临刑事责任，在此提醒广大信用卡持卡人一定要合法合规使用信用卡。

（燕都融媒体记者蔡艳荣）